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調整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配售代理**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7港元認購最多265,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將發行2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69%；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03%。

\* 僅供識別

預計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且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行使概無包括在內)將約為13,500,000港元(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51港元)。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計可籌集額外款項約180,20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0.6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全部或部分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利息開支。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載述之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會完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有達成，配售事項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述有關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調整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因進行配售事項，現有認股權證之當時認購價將根據現有認股權證文據載述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7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66港元。對當時認購價作出之調整須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生效。該調整由本公司委任之商業銀行核證。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 **配售認股權證**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發行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之1%。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以及配售事項之大小及規模。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 **(1) 認股權證數目及發行價**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7港元認購最多265,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2)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不得拒絕之條件；
- (b) 就配售事項、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須遵守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在其他情況下要求之任何其他規定，均已獲遵守；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 (d) 就配售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向任何有關人士取得必須或適合之所有同意書(而倘該等同意書須達成條件後方可取得，則該等條件須屬於對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可接受之條款)；
- (e) 並無發生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任何違反事件，或使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成為不實或不確之任何事件，而該等事件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及
- (f)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所載條款被終止。

倘上述條文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不得豁免之條件(a)、(b)、(c)、(d)及(f)除外)，則配售協議須予終止，且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 (4)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但並無責任)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a)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包括現有事務狀況發生涉及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生涉及可能出現有關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列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

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且均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與配售事項及／或配售協議有關之暫停除外)。

## **(5)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作實。

## **認股權證之條款**

### **(1)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僅供說明之用及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69%；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03%。倘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為2,650,000港元。

### **(2) 認股權證股份之發行價及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8港元，可於認購期內發生任何調整事項後予以調整。

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41.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30.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29.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6.0%；及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3.0%。

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為0.7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36.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24.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23.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9.0%；及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11.7%。

董事局認為，經計及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其為期12個月之行使期，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額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約180,200,000港元。

### **(3) 認股權證文據**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方式構成。認股權證將在所有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 **(4)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予發行及繳足後，認股權證股份將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在記錄日期(在有關認購日期之前)的權利。

### **(5) 認購期**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於認購期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及終止有效作任何用途。

### **(6) 調整認購價**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相關條文，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時，認購價將予調整：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購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因其股東身分)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作出)或授予股東權利認購本集團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要約或授出權利，透過供股或期權或認股權證方式以按低於股份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僅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市價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遭修改，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市價90%；
- (vi) 本公司僅為換取現金按低於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 註銷本公司已購回之任何股份而董事認為適宜調整認購價之情況。

## **(7)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通過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按認購價完整倍數自由轉讓外。

## **(8)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以其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述有關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電影菲林沖印，以及物業租務及物業發展。

經考慮多項集資途徑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籌集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利息開支，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認股權證將夯實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增加資金流動性，且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且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行使概無包括在內)將約為13,500,000港元(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51港元)。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計可籌集額外款項約180,20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0.6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全部或部分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利息開支。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發行2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有抵押擔保票據	不超過19,179,000美元(約合148,638,000港元)	用於其住宅發展項目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其住宅及酒店發展項目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98,096,766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月發行之現有認股權證，根據現有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7,933,329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7,812,266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償還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載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如下，惟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 (附註1)	938,309,250	62.63	938,309,250	53.22
公眾				
承配人	–	–	265,000,000	15.03
其他公眾股東	559,787,516	37.37	559,787,516	31.75
合計	<u>1,498,096,766</u>	<u>100.00</u>	<u>1,763,096,766</u>	<u>100.00</u>

附註：

1.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強輝先生擁有。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已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授出(i)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8.39%之擔保權益及(ii)收購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之認購期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2.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假設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則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得批准)尚餘可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

股本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認股權證，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附帶換股權之尚未行使現有認股權證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因現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為7,933,329股。

因現有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為272,933,329股，低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故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述有關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調整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公佈(「**現有認股權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現有認股權證。

誠如現有認股權證公佈所披露，倘本公司僅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屆時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市價90%，則當時認購價將予調整。

因進行配售事項，現有認股權證之當時認購價將根據現有認股權證文據載述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7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66港元。對當時認購價作出之調整須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生效。該調整由本公司委任之商業銀行核證。

除對當時認購價作出之調整外，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現有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7,933,329股。

**配售認股權證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且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終止配售認股權證，故配認股權證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認股權證」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當時認購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7,933,32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就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而言，為0.057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或代表配售代理選擇及促使認購認股權證之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認購期」	指	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0.68港元(可予調整)，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據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當時認購價」	指	就現有認股權證而言，為0.70港元(可予調整)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就本公佈而言，美元與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惟僅供說明之用
「認股權證」	指	以發行價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購期內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乃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創設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